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 202第 07-550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永贵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474号16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91441900MA53P6MJ7G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1.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1.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4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4年4月1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4年4月16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报我局长安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[illegible]

地址：[illegible]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8日